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9 年 4 月 3 日第 413/E298/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保安當局一直密切關注並致力打擊本澳的毒品犯罪活動，並自兩年多前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禁毒法”）修訂後不斷完善執法工作，本澳的販毒情況持續改善，2016 年至 2018 年的販毒罪案數字分別為 149 宗、126 宗及 115 宗；另一方面，本澳販毒成本也隨之不斷提高，不法分子窺準本澳與鄰近地區往來更趨便利，傾向以更高報酬利誘更多鄰近地區人士來澳進行跨境販毒。在警方不斷加大力度偵緝下，近年在打擊跨境販毒工作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例如在偵破的案件中，涉及香港居民的販毒案件 2016 年為 28 宗，2017 年為 24 宗，2018 年則為 46 宗；被捕香港居民分別為 35 人、32 人和 63 人。

縱然如此，警方將持續注視本地和跨境毒品犯罪活動的狀況，透過案件串併分析適時調整執法策略和部署。例如司法警察局從 2018 年開始，在繼續嚴厲打擊下線人員的同時，將工作重點擴大到清查毒品來源及上線人員方面，以更有效預防和打擊各類毒品犯罪活動。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現行《禁毒法》於 2016 年修訂，當中提高了販毒犯罪活動的最低刑期，並加重了吸毒犯罪活動的刑期，為本澳打擊販毒活動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因應形勢的發展，今年 4 月，特區政府提出了修訂《禁毒法》的法案，建議增加包括芬太尼類等 21 種受規管物質，相關法律草案正安排立法會審議。至於質詢指出提高販毒犯罪活動的刑罰，只要對打擊販毒犯罪活動有利，社會有共識，且符合《澳門刑法典》所確立的刑罰制度，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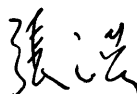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安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

除此以外，警方將繼續與本澳社團和學校保持緊密聯繫，特別是要通過對毒品罪案高發區域加強巡查、截查等工作，有效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活動。保安當局也持續加強對青少年的禁毒宣傳教育工作，透過警方開設的網上宣傳教育平台、持續開展各類青少年培訓計劃以及舉辦各類防罪滅罪宣傳教育活動等，向青少年講解毒品的危害性，教導青少年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拒絕毒品引誘，培育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和守法意識，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品殘害；同時利用與學校的聯絡機制，定期向學校通報防罪資訊，建立溝通及支援機制，有效應對青少年犯罪問題。

針對跨境販毒活動，因應粵港澳大灣區通關便利化的推進，執法部門將繼續完善各通關口岸的緝毒力量部署和檢驗設備設置，對入境人士進行排查分析，並對可疑人士進行針對性的截查。同時，警方將積極加強與周邊鄰近地區特別是香港對口部門的情報交流，追查毒品來源，創設條件進行聯查聯防聯控，並透過區域警務合作從源頭打擊毒品犯罪活動。此外，警方亦會透過參與定期會議拓展與鄰近地區的執法合作和情報交流，以及恆常參與粵港澳三地打擊有組織犯罪和跨境犯罪的聯合行動，高效預防和打擊包括販毒在內的各種犯罪。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5月6日